

法規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39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條文及附表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收取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 3 條

強制拆除費用，除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外，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前項強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